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神州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展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力紹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、「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」、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間向聲請人承租車輛，並簽訂租賃契約借據，惟其未依約還款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聲請狀提出汽車租賃契約，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具狀釋明債權金額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該裁定業於114年3月25日送達聲請人，是以，聲請人逾期仍未釋明，本院形式上難以認定聲請人請求催告借款之數額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為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